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仁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114年度易字第605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蔡仁智（下稱被告）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焊機銅線頭3個、監視器鏡頭2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僅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關於被告其他之認定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月，猶嫌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說明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等情，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偵卷第9頁至第32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累犯規定，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拘束之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先例之本旨，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本案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且被告前案為違反藥事法案件，本案為竊盜案件，與前案之罪質不同，次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難僅因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遽認被告個人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本案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竟企圖不勞而獲，恣意踰越門窗復持現場所有之剪刀1把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法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竊盜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資警惕。

㈡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已如上述，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

情形。又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自無再予從輕量刑之餘地。從而，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